

2018年9月19日 星期三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高强蒋韦等聚众斗殴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11-21

浏览：126次

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7渝01**刑初323号)

公诉机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。

目录

被告人高强，男，1987年4月1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，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，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17年5月1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游小强，重庆山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蒋韦，男，1997年1月2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，2016年8月27日被抓获，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，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17年3月13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谢永强，男，1995年7月10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，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，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17年3月13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牟军，男，1997年3月19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，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，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17年3月13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王源，男，1988年2月15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，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，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17年3月13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彭晓明，重庆德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李小平，男，1984年1月11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，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，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17年3月13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

被告人郑森，男，1990年2月12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，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，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，2017年4月11由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。经本院决定，2017年7月7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刘小扬，重庆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以渝涪检公诉刑诉（2017）2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强、蒋韦、谢永强、牟军、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17年5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兴亮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高强及辩护人游小强，被告人蒋韦、谢永强、牟军，被告人王源及辩护人彭晓明，被告人李小平，被告人郑森及辩护人刘小扬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6年7月18日晚，被告人王源在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××酒吧因琐事与被告人高强、牟军等人发生纠纷，高强用啤酒瓶打了王源的头部一下，后被劝走。

2016年7月19日晚，王源纠集被告人李小平、郑森等人来到涪陵区滨江路××酒吧找高强等人讨说法。被告人高强得知后，在自己车后备厢准备好刀和钢管，纠集牟军和被告人蒋韦，牟军纠集被告人谢永强，蒋韦纠集肖淞（另案处理）一起到××小区聚集后来到××酒吧。遇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等人后双方发生打斗，高强、蒋韦、牟军、谢永强边打边退乘电梯下楼到停车位置。在高强停在楼下的长安车后备箱内，蒋韦拿了一把关刀、牟军拿了一把开山刀，高强拿了一把尼泊尔弯刀，谢永强和肖淞各拿了一根长约1米左右的钢管，再次乘电梯上楼到××酒吧，出电梯后，蒋韦的关刀被××酒吧保安收缴，高强、谢永强等人继续持械与王源、李小平等人大打出手，致李小平腹部受伤。经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，李小平腹部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

2016年8月27日凌晨，涪陵区公安局民警在滨江路××酒吧将被告人蒋韦抓获，2016年8月29日蒋韦将同案人高强、牟军、谢永强带到涪陵区公安局敦仁派出所。2016年8月29日被告人高强、牟军，谢永强、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自动到涪陵区公安局敦仁派出所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被告人高强、牟军、蒋韦、谢永强在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，被告人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聚众斗殴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应当以聚众斗殴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高强、蒋韦、谢永强、牟军、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对指控的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高强、蒋韦、谢永强、牟军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判处被告人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有期徒刑一年。

被告人高强辩称，刀具等工具是平时放在车上的，也是蒋韦说要去把面子搞回来才去打架的，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其他事实没有异议。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高强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，对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无异议。本案是被告人王源带着人找高强讨说法引起，是王源错在先，高强的社会危害性小；高强没有前科系初犯，并真诚悔罪，认罪态度好。建议对高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蒋韦辩称，对公诉机关指控无异议，是高强邀约他去参与打架的，请求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谢永强辩称，对公诉机关指控无异议，请求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牟军辩称，对公诉机关指控无异议，请求从轻判处。

被告人王源辩称，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异议，但李小平、郑森是他带到派出所的，应属立功。

被告人王源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，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基本事实和罪名无异议。但2016年7月29日第二次打架时王源等人不知对方要来打他们，王源等人具有防御性质。李小平、郑森也是王源喊到公安机关的，具有立功自首情节，又系初犯，建议对王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李小平辩称，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。

被告人郑森辩称，对公诉机关指控没有异议，他虽然参与打人的，但被他打的人他不认识。

被告人郑森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，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。郑森有自首情节，出于哥们意气喝酒后参与斗殴，也没有持械，主观恶性小，系初犯，认罪态度好，建议对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6年7月18日晚，被告人王源在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××酒吧因琐事与被告人高强、牟军等人发生纠纷，高强用啤酒瓶打了王源的头部一下，后被劝走。

2016年7月19日19时许，王源与被告人李小平、郑森等人在涪陵和熙饭店吃饭时，述其昨晚在××酒吧被人欺负了，今晚就去××酒吧看能不能碰到对方的人，如果碰到了就要对方给一个说法，打起来了，去的人多也不吃亏。后被告人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等人来到涪陵区滨江路××酒吧寻找高强等人。被告人高强得知王源在××酒吧寻找自己，给牟军讲不去××酒吧很丢面子，便纠集牟军和被告人蒋韦并驾车到××酒吧，牟军又纠集被告人谢永强，蒋韦纠集肖某（另案处理）到××小区聚集后来到××酒吧。当晚23时许，高强等人遇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等人后双方发生打斗，高强、蒋韦、牟军、谢永强边打边退乘电梯下楼到停车位置。在高强停在楼下的长安车后备箱内，蒋韦拿了一把关刀、牟军拿了一把开山刀，高强拿了一把尼泊尔弯刀，谢永强和肖某各拿了一根长约1米左右的钢管，再次乘电梯上楼到××酒吧，出电梯后，蒋韦的关刀被××酒吧保安收缴，高强、谢永强等人继续持械与王源、李小平等人斗殴，致李小平腹部受伤。经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，李小平腹部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

2016年8月27日凌晨，涪陵区公安局民警在滨江路××酒吧将被告人蒋韦抓获，2016年8月29日蒋韦将同案人高强、牟军、谢永强带到涪陵区公安局敦仁派出所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2016年8月29日被告人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经公安机关通知自动到涪陵区公安局敦仁派出所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质证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1.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；2.抓获经过；3.拘留决定书、取保候审决定书、释放通知书、逮捕证；4.证人杨某某1、汪某某、潘某某、潘某、孙某、梅某某、杨某某2、钟某、王某、康某、徐某某的证言；5.辨认笔录及被辨认人照片列表；6.李小平的病历资料；7.涪陵公鉴（临床）[2016]145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书；8.通话清单；9.指认现场笔录及照片；10.斗殴现场视频截图；11.手机电话通话清单；12.指认斗殴工具笔录及照片；13.提取笔录；14.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；15.被告人高强、蒋韦、谢永强、牟军、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的户籍资料；16.被告人高强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的供述和辩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强、牟军、蒋韦、谢永强持械聚众斗殴，被告人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聚众斗殴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斗殴罪。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郑森犯罪

事实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牟军、郑森自动投案，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；被告人蒋韦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，系立功，可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蒋韦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王源以李小平、郑森为犯罪嫌疑人动员其投案，因此，不能认定被告人王源具有立功情节。被告人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郑森自愿认罪认罪，具有自愿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可以对被告人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郑森酌情从宽处罚。对被告人高强、王源、郑森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系初犯，具有自首情节，认罪态度好，建议对其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被告人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郑森组织或积极参与聚众斗殴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，对被告人要求适用缓刑的辩解意见不支持。公诉机关对被告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郑森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高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被告人高强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，共被羁押32日，应折抵刑期32日，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9年6月16日止）

二、被告人蒋韦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被告人蒋韦因本案于2016年8月27日被抓获，同月30日被刑事拘留，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，共被羁押34日，应折抵刑期34日，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止）

三、被告人谢永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被告人谢永强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，共被羁押32日，应折抵刑期32日，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10日止）

四、被告人牟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被告人牟军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，共被羁押32日，应折抵刑期32日，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10日止）

五、被告人王源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被告人王源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，共被羁押32日，应折抵刑期32日，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2月8日止）

六、被告人李小平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被告人李小平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，共被羁押32日，应折抵刑期32日，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2月8日止）

七、被告人郑森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被告人郑森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，共被羁押32日，应折抵刑期32日，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)

八、没收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关刀一把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长 王天余

人民陪审员 张燕

人民陪审员 刘仁才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

书记员 袁毓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